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豐簡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元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淑群

訴訟代理人　洪正雄

被　　告　利騏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鎰年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7萬0,13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4,080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（承攬運送人）於民國111年8月間，承攬運送被告（委託人）一批貨物（下稱系爭貨物）至目的地即多明尼加的海那港（RIO HAINA），原告提供由實際運送人「長榮海運」簽發之提單（即載貨證券。提單號碼為EGLZ000000000000）正本給被告，供被告轉交給目的港受貨人提貨使用。系爭貨物由臺中港結關，南拖高雄港裝船起運，已於111年10月19日運抵目的地，由「受貨人（TECNIAGUA,S.R.L.）」於111年10月24日提領。原告已完成契約義務，惟被

告迄未依約給付報酬37萬0,130元，爰依承攬運送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提單影本、對帳單影本、存證信函影本、貨況追蹤網站查詢之Cargo Tracking、裝船通知單影本、兩造業務承辦人電子郵件影本為證，參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可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之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7萬0,130元之報酬，應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其37萬0,1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（即112年2月25日，見本院卷第6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,08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命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高士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伸蔚